

明送終法。然僧法儀式，遠存出離，送終厚葬，事出流俗。若單省隨時，則過成不忍；必虛費莊飾，便同世儀。今當去泰去約，務存生善。就中分二：初將屍出法，二明葬法。

初中，當從像前，輿屍至廊舍下，外安障幔圍之，內作絹棺覆屍，當以竹木為骨，仍以粗衣覆屍上。和尚、闍梨鋪床在幔外坐，擬人客來弔慰；同學弟子等，小者布草立，大者坐草上，近屍邊。

五百問云：師亡，不得舉聲大啼，應小小泣淚耳。四分：尼椎胸、啼哭、泣淚，一一墮；比丘吉羅。若準雙林之終，未離欲者，宛轉在地，椎胸大叫，此並悲切深重，不省自身故耳，必同此何嫌？若高節拔群，由來清卓者，故不局世情；必任情喜怒，隨俗浮沉者，至父母二師終亡，而護夏不來，雖來，不展哀苦者，亦道俗同恥。

彼外來弔人，小於亡者，至屍所設禮，執弟子手慰問已，然後至師所，依法弔慰。若奔喪來者，直來屍所，禮拜展哀情，已次第依位。若大德上座來弔者，依本威儀，隨時坐立。

五分，屍以衣覆根。五百問云：應先白僧，以亡人泥洹僧、祇支，覆屍而送。不得蕘過五錢，犯重。應師僧弟子同學，當出財殯送。若無，當眾僧別人，各斂少財，供養舍利。又無者，貸亡人衣物，權將殯之，還來倍償，入羯磨已，白僧乞之。其將屍之輿，輕省而作，上施白蓋，周匝裙圍，四人擎之，燒香導從。毘尼母云，闍寺眾僧，並送葬所。

二明葬法。中國四葬：水葬，投之江流；火葬，焚之以火；土葬，蕘之岸旁；林葬，棄之中野，為鷓鴣所食。律中，多明火林二葬，亦有蕘者。五分云，屍應蕘之，若火燒，在石上，不得草上安。僧祇，陳如右脅著地。涅槃又云，若死者，雇人闍維之。十誦，有比丘死，林中鳥啄腹破出錢等。四分云，如來、輪王火葬。然則火葬則殘屍，雇人展轉準得。

增一，諸比丘，以香華散目連屍上。僧祇，得供養，亦爾。

四分中，世尊、五眾得起塔，從小沙彌尼以上，並得禮上座塚也。五百問云，得為亡師立形像。高僧傳中，多有寺中葬者，經律中亦有之。僧祇，持律法師、營事比丘、德望比丘，應起塔相輪，懸施幡蓋。在屏處安置，不得在經行處、多人行處作之，若違結罪。若眾僧不許者，教令和合已，作之。

增一云，如來自輿母床一角，阿難、羅云等，各輿一腳，不令餘人代擔，為報恩故。準此，和尚、闍梨長養法身，父母、兄姊長養生身，躬自抱屍而送，恩德豈能盡也。

善見，不得送白衣喪，除為觀無常故。若手執母屍，殯殮無罪。聖教如此，必準行之，理須量機，堪可中時。